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增 1 台抛丸机和 2 台试验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4188751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9eeq9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1台抛丸机和2台试验设备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883M81C		
法定代表人（签章）	周璐		
主要负责人（签字）	周璐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周璐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邢台桦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01MA7EY7HH4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蒋遥明	12354343510430103	BH02563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双利	全文	BH051026	
蒋遥明	结论	BH025639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

(一) 我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工作，并按照国家及本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规范的要求编制。

(二) 我单位已经知悉环评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

(三) 我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四) 我单位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同意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盖章）：

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签字/盖章）：



2021年12月28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邢台桦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01MA7EY7HH4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新增1台抛丸机和2台试验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蒋遥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2354343510430103，信用编号 BH 02563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蒋遥明（信用编号 BH 025639）、李双利（信用编号 BH 051026）（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1年12月28日



姓名: 蒋遥明
 Full Name 蒋遥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66年3月
 Date of Birth 1966年3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年5月27日
 Approval Date 2012年5月27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年10月25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2144
 No.:

仅限新增1台抛丸机和2台试验设备项目使用, 他用无效

全职在岗证明

本人蒋遥明，性别男，身份证号：430603196603043034，
就职于邢台桦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职务：单位负责人，
为该公司全职工作人员。

特此承诺！

本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2021年12月28日

全职在岗证明

本人李双利，性别男，身份证号：13052519930809001X，
就职于邢台桦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职务：技术负责人，
为该公司全职工作员工。

特此承诺！

本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2021年12月28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 1 台抛丸机和 2 台试验设备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璐	联系方式	13932249898
建设地点	河北省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厂区内		
地理坐标	(N38° 25'55.30", E115°2'4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8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5.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不新增占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5）》，定州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2018年5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中外建华诚城市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开展《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8-2035）》的编制工作。2018年9月定州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10月10日，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定环规函[2018]5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 产业定位</p> <p>园区主导产业为：农机具及机械零配件制造业、建材加工业及设备制造业。</p> <p>天泰公司主要加工汽车零部件，本项目属于零部件表面抛丸和试验环节，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2) 总体布局规划</p> <p>依据现状用地、周边基础设施情况和产业定位，立足现有基础，展望未来发展，规划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布局结构为“一心、三轴、三片区”。</p> <p>“一心”指园区中部综合服务中心，作为园区形象展示的窗口、对外联系平台、人才创业与园区内部管理中心。</p> <p>“三轴”指交通发展轴、工业发展轴和科研展销轴。</p> <p>“三片区”指仓储物流区、生活配套服务区和工业聚集区。</p> <p>本项目位于工业聚集区，符合园区布局规划。</p> <p>(3) 规划产业发展方向</p> <p>农机具及机械零配件制造业发展方向：农机具、汽车零部件制造、机械加工；建材加工业发展方向：水泥制品、保温材料；设备制造业发展方向：设备制造、塑料零部件加工、塑料制品制造。</p> <p>本项目为园区内现有企业技改项目，天泰公司主要加工汽车零部件，符合园区总体规划。</p> <p>工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主要包括居住用地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规划、工业用地规划、物流仓储用地规划、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规划、公用设施用地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规划。</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现有厂区占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要求。</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产业政策分析</p> <p>本项目新增 1 台抛丸机和 2 台试验设备，为铸造行业的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鼓励类、限制类与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河北省人民政府文件冀政[2015]7 号文《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选址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2'46"，北纬 38°25'3"，厂区北侧为双天机械厂，西侧为粮食物流基地，南侧为双天南路，东侧为定州市东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距项目厂址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240m 处叮咛店村。</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增用地，同时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地表文物、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点。现状环境质量较好；项目无废水排放，项目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治理，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因此项目选址可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的要求符合性见表 1-1。</p>
---------	--

表 1-1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按类型分为重点生态功能区红线、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红线、禁止开发区（各类保护地）红线三大类。本工程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工程特点，本工程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利用的资源主要为电资源。项目所需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用电量较小，当地有富余的剩余电量为本项目提供保障。因此，本工程符合区域电资源规划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工程废气有组织达标排放，本工程无废水产生，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因此，本工程的建设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未在区域负面清单内。	符合

由表 1 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的环境管理要求。

四、本项目与定州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属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13068220004。具体要求如下。

(1) 定州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2 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类活动包括： 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 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 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 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 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 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 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 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
	退出活动	区域内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要求的非允许类人类活动，市政府应当建立淘汰退出机制，引导项目进行改造或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调整为与生态环境不相抵触的适宜用途；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制造类企业，严格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建设规模；不能达标排放的，予以关闭或退出。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2)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1-3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1 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到 2022 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022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主城区有序推进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减少城镇面源对入淀河流水体的污染。</p> <p>4、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5、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2022 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到 2025 年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厕所无害化、清洁化改造，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全覆盖。</p> <p>6、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p> <p>7、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p> <p>8、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5%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资源 利用 效率	<p>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4、2022 年，全市所有工业园区实现水资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废水排放。</p>
<p>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p>	
<p>(3) 全市大气环境总管控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全市大气环境总管控要求</p>	
管 控 类 型	管 控 要 求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必须入园。</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p>

	<p>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河北旭阳能源完成深度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5、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p> <p>6、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7、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防治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资源 开发 利用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大气污染物主要有颗粒物，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满足所在区域的排放限值要求。

(4)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1-5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p>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p>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p> <p>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水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p>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80%以上，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p>

	<p>制。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2020 年底前，全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 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 2022 年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或综合利用。</p>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应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并制定实施环境风险管控方案。</p> <p>3、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4、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p>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的抛丸表面处理加工，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在做好防渗的基础上不会对区域土壤产生较大影响。</p>		
<p>(5)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属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控类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控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资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量和强度要</p>	<p>1、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73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46%。</p> <p>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p> <p>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水资源管理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求	
		管 控 要 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停。禁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总 量 和 强 度 要 求	<p>1、到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270 万吨标准煤和 951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69 吨标煤/万元。</p> <p>2、到 203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329 万吨标准煤和 856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55 吨标煤/万元。</p> <p>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能源控制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能 源	管 控 要 求	<p>1、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对新增耗煤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等（减）量替代，严控煤炭消费总量。</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 75% 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本项目无新增用水，供电由当地电网集中提供，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电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6)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表 1-7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17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p> <p>1、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的除外）。</p> <p>1、以化工、铸造等重污染企业为重点，加快实施城区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p> <p>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石化 化工	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 α -六氯环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用于建筑物中的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的生产、使用及进出口豁免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 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
	水泥	1、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2、禁止新建和扩建单纯新增水泥制造产能类项目。
	炼焦	1、禁止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炼焦项目，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 1.25:1。 2、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汽车 制造	1、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其他 要求	1、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1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钢铁、炼焦等。主城区以外的重点城镇建成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3、进一步加强能源重化工行业规模控制，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前，禁止新建、扩建新增产能的钢铁、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 4、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 5、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6、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废塑料进口等塑料加工项目。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禁止销售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 年底城市建成区禁止、限制使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塑料制品。 7、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
本次技改项目位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		

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符合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拟建项目各污染物总量指标在区域内平衡，落实具体平衡途径后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7)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根据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本项目属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具体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8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区、浅层地下水禁采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 2、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的新建项目禁止入园。 3、禁止新增开采地下水的建设项目。 4、与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不符现状企业，限制其发展规模。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叮咛店镇污水处理厂减少废水外排，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出水水质稳定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控制区排放要求。 2、对标行业先进水平，积极推进铸造企业升级改造。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资源利用效率	1、使用清洁能源，禁止新建燃煤锅炉。 2、废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 3、工业废气处理达标率 100%。 4、落实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叮咛店镇双天工业园区，属于天泰公司技术改造项目，对照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条件，本项目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均符合其准入要求。

(8) 本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

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负面清单详见表 1-9。

表 1-9 环境准入条件负面清单

序号	限制、禁止类项目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限制、禁止建设的项目；
2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
3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
4	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的新建项目
5	开采地下水的建设项目；
6	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治理的项目；
7	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较规划产业污染加重的项目
8	①新建水泥（熟料）生产线 ②建设水泥粉磨站 ③建设陶瓷砖生产线
9	①建设 100 万米/年及以下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离心桩生产线 ②建设 1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 ③建设粘土空心砖生产线 ④建设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生产线：PCCP-L 型：年设计生产能力≤50 千米，PCCP-E 型：年设计生产能力≤30 千米 ⑤建设单班 2.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小型空心切块以及单班 15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铺地砖固定式生产线
10	①涉及电镀工艺生产线 ②铸/锻件酸洗工艺
11	涉及重金属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的表面抛丸加工，属于天泰公司技术改造项目，天泰汽车零部件公司属于园区产业定位中机械零部件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不属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负面清单内容。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五、“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情况见表 1-10。

表 1-10 “四区一线”符合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工程概况</p> <p>(1) 项目名称：新增 1 台抛丸机和 2 台试验设备项目；</p> <p>(2) 建设单位：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p> <p>(3) 项目投资：总投资 4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2%；</p> <p>(4) 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原有厂区生产车间内（无新增用地）安装 1 台抛丸机和 2 台试验设备。</p> <p>(5) 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2'46"，北纬 38°25'3"，厂区北侧为双天机械厂，西侧为粮食物流基地，南侧为双天南路，东侧为定州市东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距项目厂址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240m 处叮咛店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2。</p> <p>(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技改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新增设备调配现有职工进行操作，技改完成后，全厂劳动定员仍为 135 人，实行 2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p> <p>2、项目主要工程内容</p> <p>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是一家专业生产汽车离合器铸件的企业，现年产 15000 吨汽车精密铸件。为进一步降低熔炼电耗，提高产品质量，公司决定新增 1 台抛丸机，对铸造废件和浇冒口废料进行抛丸处理，以减少回炉料粘砂，降低对炉衬的侵蚀；同时，新增 2 台试验设备（1 台平衡机和 1 台轮廓仪），提高对产品的检验试验能力。项目建成后，年产 15000 吨汽车精密铸件产能不变。</p> <p>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不新增用地，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1。</p>
------	--

表 2-1 本技改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抛丸机	1 台，使用钢丸进行抛丸。用于铸造废件和浇冒口废料抛丸处理。	新增，位于清理车间
	平衡机	1 台，平衡机是测量旋转物体(转子)不平衡量大小和位置的机器。	新增，位于机加工车间
	轮廓仪	1 台，用于测量各种精密机械零件的素线形状，直线度、角度、凸度、对数曲线、槽深、槽宽等参数。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园区供电所提供	依托现有
	供水	项目无新增用水	/
	排水	项目无新增用水，无废水产生	/
	供热	项目生产不用热	/
环保工程	废气	抛丸粉尘：设备密闭运行，自带旋风除尘器，废气经自带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集气管道与车间现有 2 台抛丸机共用 1 套滤筒除尘器处理，经现有 20m 高排气筒（P4）排放。	新增抛丸机自带旋风除尘器，依托现有抛丸工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现有 20m 高排气筒（P4）排放
	废水	项目无新增用水，无废水产生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新增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为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抛丸工序产生的废钢丸统一收集后外售；废粘砂统一收集后外售做建材；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统一收集后外售做建材。	利旧

3、项目主要设备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型号	备注
1	抛丸机	1	台	GT15	均为试验设备，位于机加工车间
2	平衡机	1	台	/	
5	轮廓仪	1	台	/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钢丸	吨/年	10	本项目新增用量，市场外购，汽运
2	电	万 kWh/a	23	本项目新增用电量，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5、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仍为汽车精密铸件，年产量保持 15000 吨不变，其中年产汽车离合器压盖 7500 吨，年产汽车离合器压盘 7500 吨。

6、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不需新增员工，项目无新增用水。

(2) 排水

本项目无新增用水，无废水产生。。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依托现有工程由园区供电所提供，新增年用电量约为 23 万 kWh/a，项目建成后总用电量为 513 万 kWh/a，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4) 供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用热。

7、平面布置

本项目新增 1 台抛丸机位于现有工程的清理车间，新增 2 台试验设备位于机加工车间。本项目建设不改变现有工程的厂区平面布置。

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大门设在厂区南部，厂区北部预留物流门；厂区北部为生产车间，自北向南依次为铸造车间、砂处理车间、清理车间、机加工车间；厂区中部为绿地；厂区南部为办公区，办公楼设在厂区南部中心靠西侧，办公楼北部靠西侧为餐厅、食堂和职工临时休息区；食堂北部为原辅料库，用于存放砂造型原料。

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平面布置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新增 1 台抛丸机和 2 台试验设备。2 台试验设备仅用于测量、测试工件的性能和参数，使用过程中无污染物产生。本次环评重点分析抛丸机的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

本项目新增 1 台抛丸机，主要用于铸造废件和浇冒口废料抛丸处理，主要利用抛丸机去除铸造废件和浇冒口废料表面的粘砂，以降低熔炼电耗，降低对炉衬的侵蚀，提升产品质量。抛丸完成后铸造废件和浇冒口废料进入感应电炉进行熔炼。本项目抛丸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粉尘、噪声和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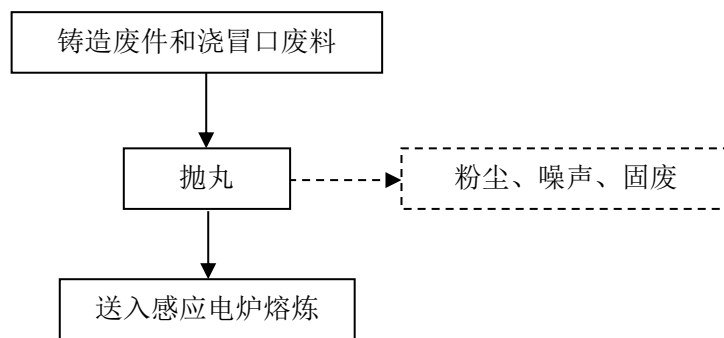


图 2-1 抛丸工序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表 2-4 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废气	G1	抛丸机	颗粒物	连续	自带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依托现有抛丸工序）+20m 高排气筒（依托现有工程 P4）排放
噪声	N	抛丸机	噪声	连续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S1	抛丸机	废钢丸	间断	统一收集后外售
	S2	滤筒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统一收集后外售做建材
	S3	抛丸机	废粘砂	间断	统一收集后外售做建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汽车离合器铸件的企业，企业于 2017 年 5 月委托中煤邯郸设计工程责任有限公司编制了《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汽车精密铸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6 月 15 日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定环表【2017】18 号；2018 年 3 月 25 日该公司组织专家进行了自主验收。2019 年该公司进行升级改造，《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汽车精密铸件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获得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定环表〔2019〕第 120 号），2019 年 12 月 26 日该公司组织专家进行了阶段性自主验收。2020 年 8 月 14 日该公司申请了国版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682MA0883M81C001U），有效期为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

1、现有工程概况

（1）主体工程包括 1 座铸造车间、1 座砂处理车间、1 座清理车间、1 座机加工车间；辅助工程包括 1 座原辅料库、1 座附属用房、1 座科研楼、1 座水泵房、1 座门卫室。

（2）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主要产品为汽车精密铸件，年产量 15000 吨，其中年产汽车离合器压盖 7500 吨，年产汽车离合器压盘 7500 吨。

（3）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135 人，年运行时间 300 天，2 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中频电炉	3t/h	套	1	一拖二电炉
	加料车	ZDLC-3A	台	2	熔炼工段用
	光谱机	GS1000	台	1	测试铁水成分
2	全自动水平脱箱造型线	——	条	1	
3	浇注系统	——	套	1	浇注系统配套设备
	3T 吸盘天车	YLD-13.2	台	1	
	3T 铁水周转天车	LPY3-229A6	台	1	
	浇注电动葫芦	XLO-5	台	3	
4	砂处理线	——	套	1	

	落砂机	——	台	1	砂处理线配套设备
	震动输送	Y34	台	2	
	浇口去除机	U-0160	台	2	
	混砂机	SZG200	台	1	
	提升机	DG	台	3	
	六角筛	S4311	台	2	
	旧沙库	——	套	1	
	新沙库	——	套	1	
	辅料库	——	套	3	
	辅料打料机	Y953	套	1	
	输送皮带	Y33	条	7	
5	机械臂	KRC2	台	1	转运铸件用
6	悬链步进喷砂机	YHQ1015	台	1	
7	通过式喷砂机	FC1002	台	1	
8	自动打磨机	CS45	台	1	
9	砂轮机	GS-S30	台	1	
10	砂轮机	——	台	3	
11	3T 叉车	CPC30	台	1	
12	3T 叉车	FD30II	台	1	
13	空压机	LS16-75H	台	1	
14	空压机	SF22-8	台	1	
15	冷冻式干燥机	SLAD-15NF		1	空压机配套
16	移动式电焊机		台	1	维修设备用
17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台	1	
18	除尘装置	——	套	4	
19	环保除尘雾炮机	30/40	台	1	
20	直读光谱仪		台	2	
21	三坐标检测仪		台	2	
22	磁粉探伤仪		台	1	
23	显微镜		台	1	
24	光谱磨样机	GM-6	台	1	
25	型砂试验仪器		台	2	
26	微机服务器		台	1	
27	微机		台	2	
28	绘图机		台	15	
29	打印机		台	2	
30	网络硬件及软件		套	2	
31	CAD 软件包		套	1	
32	MIS 软件包		套	1	
33	数控立车	VTC5060	台	22	机加工车间
34	CNC 加工中心	VDL-850	台	6	
35	动平衡机	HV-100	台	3	
36	柜式光纤打标机	20W	台	3	
37	烘干室	——	间	1	

2、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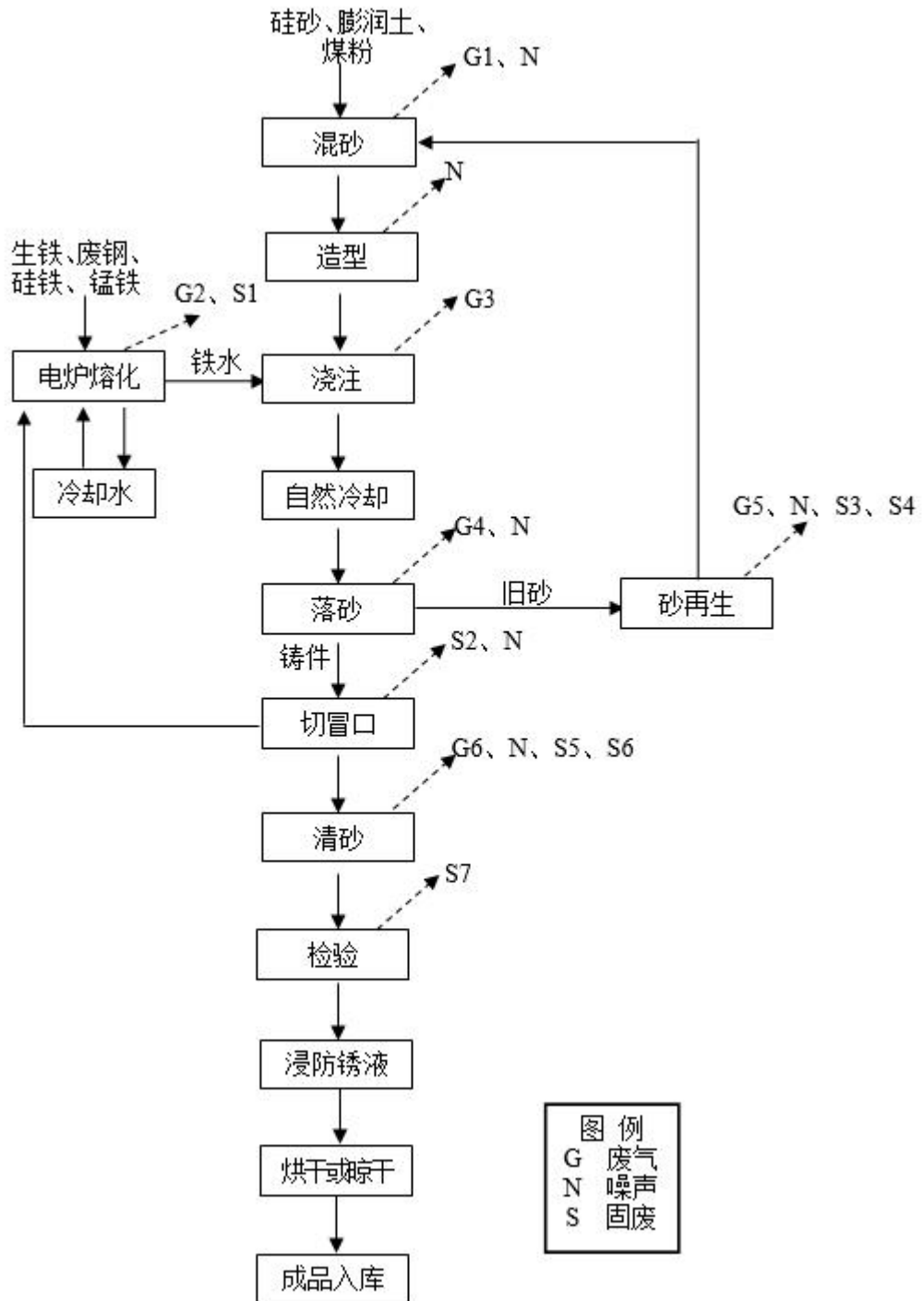


图 2-2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2-6。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序号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1	混砂	颗粒物	全封闭砂处理生产线+1套“旋风除尘+高效滤筒除尘”设备+20m高排气筒（P3）；造型原料均采用密闭输送带输送；混砂及旧砂再生的主要设备均为密闭设备。	
	G5	砂再生	颗粒物		
	G2	电炉熔化	颗粒物	在中频电炉顶部设集气罩，收集熔炼废气；熔炼工段进行二次密闭，顶部设集气口和集气管道，二次收集熔炼过程产生的废气。上述废气均通过管道送入1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P1）排放。	
	G3	浇注	颗粒物	浇注废气采用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并对浇注工段进行整体二次密闭，顶部设集气口和集气管道，二次收集浇注及冷却过程产生的废气	上述废气通过密闭管道送入1套高效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P2）排放；
	G4	落砂	颗粒物	落砂机密闭，在铸件出口处上方设集气罩收集溢出的落砂废气；浇口去除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去浇冒口过程产生的废气	
	G6	清砂	颗粒物	2台抛丸机（喷砂机）密闭，均自带旋风+滤筒除尘器	1根20m高排气筒（P4）排放
				砂轮机、打磨机均自带集气管道，砂轮打磨工段进行整体二次密闭，顶部设集气口和集气管道，二次收集砂轮打磨过程产生的废气，砂轮打磨工段收集的废气送入1套高效滤筒除尘器处理	
G7	维修焊接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1台		
固废	S1	熔化工序	熔炼废渣	集中收集后外售做建材	
	S2	去浇口工序	浇冒口废料	返回中频感应电炉熔炼	
	S3	砂再生工序	废砂	外售做建材	
	S4		毛刺、飞边等金属废料	返回中频感应电炉熔炼	
	S5	清砂工序	废钢丸	集中收集后外售	
	S6		辅助车床	废铁屑	返回中频感应电炉熔炼
	S7	检验工序	不合格产品	返回中频感应电炉熔炼	
	S8	除尘器	除尘灰	外售做建材	
	S9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	N	各类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3、现有工程主要污染源及其排放情况：

(1) 废气

现有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电炉熔化产生的含尘废气，浇注、落砂、混砂、砂再生、清砂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等。

①电炉熔化废气：铸造车间设置 1 个单独的封闭的熔炼区，电炉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熔炼废气；对熔炼工段进行二次密闭，顶部设集气口和集气管道，微负压二次收集熔炼过程产生的废气。上述废气通过密闭管道送入 1 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P1）排放。

②浇注及落砂废气：浇注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并对浇注工段进行整体二次密闭，顶部设集气口和集气管道，二次收集浇注及冷却过程产生的废气，上述废气通过密闭管道送入 1 套高效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P2）排放。落砂机为封闭式设备，在铸件出口处上方设集气罩收集溢出的落砂废气，粉尘收集后经密闭管道送入 1 套高效滤筒除尘器（与浇注工序共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P2）排放。同时，在浇口去除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去浇冒口过程产生的废气，粉尘收集后经密闭管道送入 1 套高效滤筒除尘器（与浇注工序共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P2）排放。

③混砂和旧砂再生系统废气：砂处理线为全密闭砂处理线，混砂机、六角筛、提升机等砂处理设备均为封闭式设备，型砂等原料及再生砂均采用密闭输送带输送。粉尘收集后通过管道送入一套“旋风除尘+高效滤筒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P3）排放。

④清砂及打磨废气：抛丸处理采用密闭喷砂机，2 台抛丸机自带配套的“旋风+滤筒除尘器”；打磨工段整体二次密闭，顶部设集气口和集气管道，二次收集砂轮打磨过程产生的废气；砂轮机、打磨机均自带集气管道；砂轮打磨工段收集的废气送入 1 套高效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与经滤筒除尘后的抛丸废气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P4）排放。

根据《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XW2019120208）中检测数据可知，该公司电炉废气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最

大小小时均值为 5.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78kg/h，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新建炉窑标准；浇注、落砂工序滤筒除尘器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最大小时均值为 5.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127kg/h；混砂和旧砂再生工序旋风除尘+滤筒除尘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最大小时均值为 5.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107kg/h；清砂及打磨工序滤筒除尘器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最大小时均值为 3.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21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88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现有工程年工作 300 天，实行 2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 7200 小时。根据上述污染物实际排放速率及类比核算，现有工程颗粒物年实际排放量如下表。

表 2-7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一览表

序号	污染因子	年实际排放量
1	颗粒物	2.620t

(2) 废水

现有工程电炉冷却用水由外购软化水供应，定期补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和食堂废水，盥洗废水水质简单、水量小，全部用于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淘后用作农肥；食堂废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定期由当地农民清淘后用作农肥。天泰公司无生产、生活废水排放。

(3) 噪声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XW2019120208）中检测数据可知，现有工程昼间噪声值为 60.4-62.7dB(A)，夜间噪声值为 51.1-53.2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中频电炉熔炼废渣，去浇冒口工序产生的废料，

落砂、砂处理工序产生的废砂和毛刺、飞边等金属废料，抛丸工序产生的废钢丸，抛丸、打磨、机加工工序和辅助车床产生的废铁屑，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和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均为一般固废。

中频电炉熔炼废渣统一收集后外售做建材；去浇冒口工序废料返回中频感应电炉熔炼；落砂、砂处理工序产生的废砂统一收集后外售做建材；毛刺、飞边等金属废料返回中频感应电炉熔炼；抛丸工序产生的废钢丸统一收集后外售；抛丸打磨、机加工工序和辅助车床产生的废铁屑返回中频感应电炉熔炼；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返回中频感应电炉熔炼；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统一收集后外售做建材；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综上所述，天泰公司所有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

4、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

现有工程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无需整改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环境空气质量：</p> <p>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区域达标判定引用 2020 年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 中的结论，根据 2020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定州市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 量现状监测情况见表 3-1。</p>					
	<p>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 况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103	70	147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53	35	151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6	40	9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70	4000	36.8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38	160	86.3	达标
	<p>上表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PM₁₀、PM_{2.5}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29 号)，所 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PM₁₀、PM_{2.5}。</p> <p>分析超标原因为：区域环境冬季大气扩散条件差，能源消耗和机动车保有量 的快速增长，排放的大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物导致细颗粒物等二 次污染呈加剧态势。</p> <p>其他监测因子</p> <p>TSP 监测数据引用《定州市利瑞达童车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0 吨复合板材 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科赢环检字(2021) 第 879 号) 中大气监测点位 叮咛村点位的数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实行》要求，特征污染物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叮咛村监测点位距离项目厂界 240m，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7 日-9 月 9 日，均 符合要求，引用监测数据可行。结果如下：</p>					

表 3-2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达标 情况
2021.9.7	叮咛村	TSP	24 小时平 均	0.3	0.085	达标
2021.9.8					0.066	达标
2021.9.9					0.071	达标

由表 18 可知，监测点叮咛村的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声环境质量：

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3、生态环境

本技改项目位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厂区周围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4、土壤、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需开展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项目排污特点和周边环境特征，将项目 500m 范围内的敏感点设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设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设地下水保护目标；本项目无废水产生，故不设地表水保护目标；本项目周边存在土壤敏感目标，故将农田作为项目土壤保护目标。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经纬度		方位	距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区	保护目的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叮咛店村	115.0417957	38.4117689	SW	24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不改变环境空气质量功能
土壤	项目周边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表 1 中的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	不会对周围土壤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抛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来源
废气	抛丸废气	颗粒物	120	5.9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2、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3、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标准。

一、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环保部有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本项目需要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本项目总量核算时颗粒物排放浓度标准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120mg/m³）进行核算。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	排放标准(mg/Nm ³)	排放量(Nm ³ /h)	运行时间(h/a)	污染物年排放量(t/a)
颗粒物	120	2771	7200	2.394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mg/m ³)×排气量(m ³ /h)×运行时间(h/a)/10 ⁹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项目污染物年达标排放量为：颗粒物：2.394t/a			

因此，本技改项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 2.394t/a。

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颗粒物 2.620t/a，现有工程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现有工程未对颗粒物提出总量控制要求。

二、“三本帐”分析

经核算，本技改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颗粒物 0.101t/a，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颗粒物 2.620t/a，技改后全厂颗粒物排放量增加 0.101t/a。

项目技改完成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分析见表 3-6。

表 3-6 技改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分析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技改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完成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2.620	0.101	0	2.721	+0.10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技术改造项目建设，不进行基建施工，因此本项目仅涉及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以及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噪声，设备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扬尘。</p> <p>1、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扬尘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厂区道路地面已进行硬化，在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仍将产生一定程度的扬尘，影响周围环境空气，但以上扬尘仅伴随运输车辆进出厂区的过程。鉴于项目设备数量较少，运输车辆进出频次和时间相对较少，因此产生的扬尘污染影响范围相对较小和影响时间较短。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240m 处的叮咛店村，整个运输进出厂过程产生的扬尘不会对其产生明显影响。为最大限度避免或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洒水清扫制度，对厂区进出道路进行定时洒水和地面清扫，保证厂区无尘土。</p> <p>2、施工噪声</p> <p>施工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交通噪声，生产或环保设备吊运、安装产生的安装噪声。本项目设备吊运和安装过程主要在密闭厂房内进行，根据类比分析和现场踏勘调查，本项目所产生的安装噪声在合理安装施工情况下不会对周围村庄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产生的影响，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p> <p>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技术和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p> <p>②车辆运输路线应尽量远离敏感区，车辆出入厂区时应低速、禁鸣。</p> <p>③充分利用现有厂房布置产噪设备，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3、水环境影响</p> <p>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由于本项目工程量较小，施工队伍较少，污水排放量较小，且水质</p>
---	--

	<p>简单，用于场地泼洒抑尘，不外排。因此，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p> <p>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p> <p>施工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少量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送市政部门指定的地点堆存，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p>以上施工期影响均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p> <p>本评价采用产排污系数法进行污染源强核算。根据环保部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2021 年第 24 号公告），经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抛丸工序工业废气量产生系数为 8500m³/t-原料，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2.19kg/t-原料。本项目主要对铸造废件和浇冒口废料抛丸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总抛丸处理量为 2300t/a，年工作时间 7200h。</p> <p>经核算，本项目抛丸废气产生量为 1995 万 m³/a，颗粒物产生量为 5.037t/a，抛丸废气经自带旋风除尘器+滤筒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工程 20m 高排气筒（P4）排放。</p> <p>抛丸机为密闭设备，废气收集率为 100%；自带旋风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60%，滤筒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5%，总去除效率为 98%。经核算，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101t/a，排放速率 0.014kg/h，排放浓度为 5.0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p> <p>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p>

表 4-1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运行时间 h
			措施名称	风量 N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1	抛丸	颗粒物	密闭设备+自带旋风除尘器+滤筒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	2771	100	98	是	7200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 度/℃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度	
						经度	纬度
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 (P4)	有组织排放口	20	0.6	常温	115.045669	38.417396

(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收集率100%，均为有组织排放废气，废气排放量核算见下表4-5。

表 4-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抛丸工序	颗粒物	0.101

(3)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停电时备用发电机运转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等。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废气环保设施某一环节出现问题，导致处理效率降低、废气治理设施失去处理能力等情况引起污染物排放发生变化，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①开停车污染物排放分析

开车阶段由于各装置设备均未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量较正常生产时排放量多，但由于开车时是逐步增加物料投加量，因此，开车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按顺序逐步开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在计划性停车前，可通过逐步减产，控制污染物排放，计划停车一般不会带来严重的事故性排放。正常生产后，也会因工艺、设备、仪表、公用工程，检修等原因存在短期停车，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停车，可通过短期停止进料降低生产负荷来控制。

由此看出，只要按规定的顺序开车和停车，保证回收和处理系统的同步运行，可有效控制开停车对环境的影响。

②设备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当生产设备发生故障，需要停车维修时，停止设备运行，待设备正常运行后继续进行生产。

③环保设施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停止生产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再进行正常生产，避免废气直接排放至环境空气中形成污染。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征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施出现异常，导致抛丸废气中颗粒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由此核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30min)	持续时间 min	频次	出现原因	措施
本项目 抛丸废 气	颗粒物	252.5	0.350	30	1次/年	废气处理系统异常， 导致废气未经处理 直接排放	停机检修， 恢复正常 后再开机

(4) 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废气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污染	排气筒 P4	颗粒物	一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

2、废水

项目不新增生产、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污染影响。

3、噪声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抛丸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其源强约为 85dB(A)，项目所在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降噪效果达到 25dB(A)。

为说明本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本评价预测计算项目投产后本项目厂址四周边界的噪声贡献值。根据设计部门提供的参数及类比调查结果，本项目声源参数见表 4-6。

表 4-6 产污设备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设备数量	声级值 dB(A)	降噪措施	治理措施降噪 效果 dB(A)	持续时间
1	抛丸机	1 台	85	基础减振、厂房 隔声	20dB(A)~ 30dB(A)	24h/d

(2) 预测模式

根据本工程对噪声源所采取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及效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09)中的模式预测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并进行影响评价。

1)声压级合成模式：

$$L_n = 10 \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L_n—n 个声压级的合成声压级，dB(A)；

L_i—各声源的 A 声级，dB(A)。

2)点声源衰减模式：

$$L(r) = L(r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L(r)—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噪声值，dB(A)；

L(r₀)—参考点 r₀ 处噪声值，dB(A)；

ΔL —声源与预测点之间障碍物隔声值，dB(A)，围墙及单排房取 5.0dB(A)，双排房取 6.5dB(A)；

r—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0—参考位置距噪声源距离，m。

根据预测模式及噪声源强参数及各工段距四周厂界的距离，预测噪声源对厂界四周的影响，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经采取措施，经过距离衰减后到达敏感点处的噪声值预测值见表 4-7。

表 4-7 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单位：dB(A)

名称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昼间	夜间	
西厂界	48.3	65	55	达标
南厂界	41.8	65	55	达标
东厂界	43.9	65	55	达标
北厂界	40.5	65	55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通过采取一系列防治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各预测点的贡献值范围为 40.5~48.3dB(A)，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环评要求采用以下措施减轻和避免噪声污染：

- 1) 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 2) 合理布置厂房，噪声设备布置厂区中部，增加噪声防护距离，远离生活区；
- 3) 合理安排机械运转的时间；
- 4) 在四周合适位置种植花木，形成防噪绿化带。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1121-2020)中的有关规定要求，针对本项目产排污特点，制定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表 4-8。

表 4-8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项目	名称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周期
1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厂界外 1m 处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本技改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抛丸过程中产生的废钢丸、废粘砂，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均为一般固体废物。抛丸过程中产生的废钢丸统一收集后外售；废粘砂、除尘灰统一收集后外售做建材。

表 4-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属性	处理措施
1	抛丸过程	废钢丸	0.5	一般固废	统一收集后外售
2		废粘砂	23	一般固废	统一收集后外售做建材
3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4.936	一般固废	统一收集后外售做建材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及地下水

(1)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土壤、地下水污染影响是指由外界进入土壤中的污染物，如重金属、化学农药、酸沉降、酸性废水等导致土壤肥力下降，土壤生态破坏等不良影响；通过下渗等进一步影响地下水。污染型影响一般来说是可逆的，如有机物污染等，但严重的重金属污染由于恢复费用昂贵，技术难度大，污染后土地被迫废弃，可以认为是不可逆的。

本项目中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生产车间设备及“三废”的排放。

① 生产车间设备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

企业要强化员工管理，加强员工的清洁生产意识，减少原辅材料及固废运输过程中的扬散及散落，强化设备的维护和维修管理，杜绝生产设备、管道阀门的跑冒滴漏，使生产设备和设施达到行业无泄漏企业的标准要求；运行期间加强设备巡检，定期检测，对易泄漏环节采取针对性改进措施，对泄漏点要及时修复，

通过源头控制减少物料泄漏排放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②废气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通过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对土壤、地下水的环境影响较小。

③废水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废水产生和排放，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弃物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土壤的环境影响较小。

(2) 保护措施及对策

①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物料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区内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厂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末端控制采取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区防渗的防渗措施。天泰公司已按要求进行了全厂分区防渗，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露对土壤造成的影响。

③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泄漏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存在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土壤、地下水污染较小，故不再针对建设单位提出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抛丸工序	颗粒物	密闭设备+自带旋风除尘器+滤筒袋式除尘器+20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
水环境	本技改项目无新增生产、生活废水。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抛丸工序产生的废钢丸统一收集后外售；废粘砂统一收集后外售做建材；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统一收集后外售做建材。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物料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p> <p>2) 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区内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厂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末端控制采取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区防渗的防渗措施。天泰公司已按要求进行了全厂分区防渗，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露对土壤造成的影响。</p> <p>3) 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泄漏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制度</p> <p>①明确 1 名人主管环保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负责本项目设计、施工及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及监测计划的实施。 建立项目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经常检查督促。 编制项目的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领导和组织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境监测，建立监测档案。 搞好环境保护知识的普及和培训，提高人员的环保意识。 建立项目的污染物处理处置和环保设施运转的规章制度。</p> <p>②明确一名技术人员为专职环保员，环保专职人员管理责任如下： 制定并实施环保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调查处理污染事故及污染纠纷；组织“三废”处理利用技术的研究；建立污染突发事故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及时了解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及时向环境</p>			

	<p>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意见。</p> <p>及时将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p> <p>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p> <p>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措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p> <p>③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所有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保证各类污染物达到国家的排放标准和管理要求。</p> <p>④对全部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最大的污染物排放量和主要噪声设备向当地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申报登记，并重新办理排污许可证等事宜。</p> <p>⑤建立定期检查与监测制度，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和污染处置设施的运行情况，保证设备的完好和正常运转。</p> <p>⑥将所有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工作档案，并全部予以文件化。</p> <p>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排污口设置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保部（原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对废气、噪声、固废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根据本项目特点，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几方面：</p> <p>（1）废气污染源</p> <p>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p> <p>（2）固定噪声源</p> <p>在固定噪声源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3）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由环境保护总局统一规定，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p>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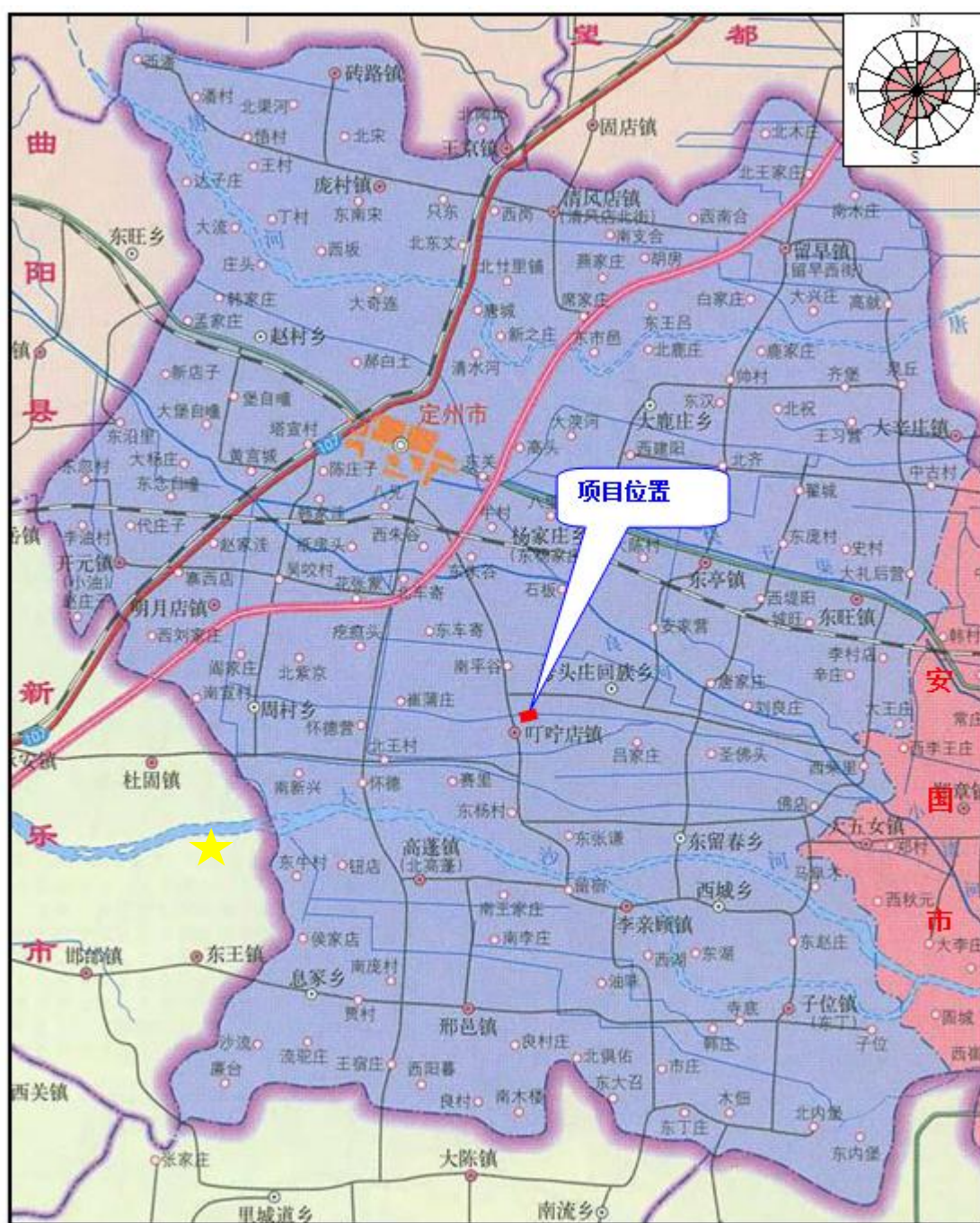
项目采用国内先进技术和先进设备，清洁生产水平属国内先进，符合城乡建设规划和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建设单位在规范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2.620t/a			0.101t/a	0t/a	2.721t/a	+0.101t/a
废水	COD	0t/a			0t/a	0t/a	0t/a	0t/a
	氨氮	0t/a			0t/a	0t/a	0t/a	0t/a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废钢丸	0.8t/a			0.5t/a	0t/a	1.3t/a	+0.5t/a
	废粘砂	0t/a			23t/a	0t/a	23t/a	+23t/a
	除尘灰	47.871t/a			4.936t/a	0t/a	52.807t/a	+4.93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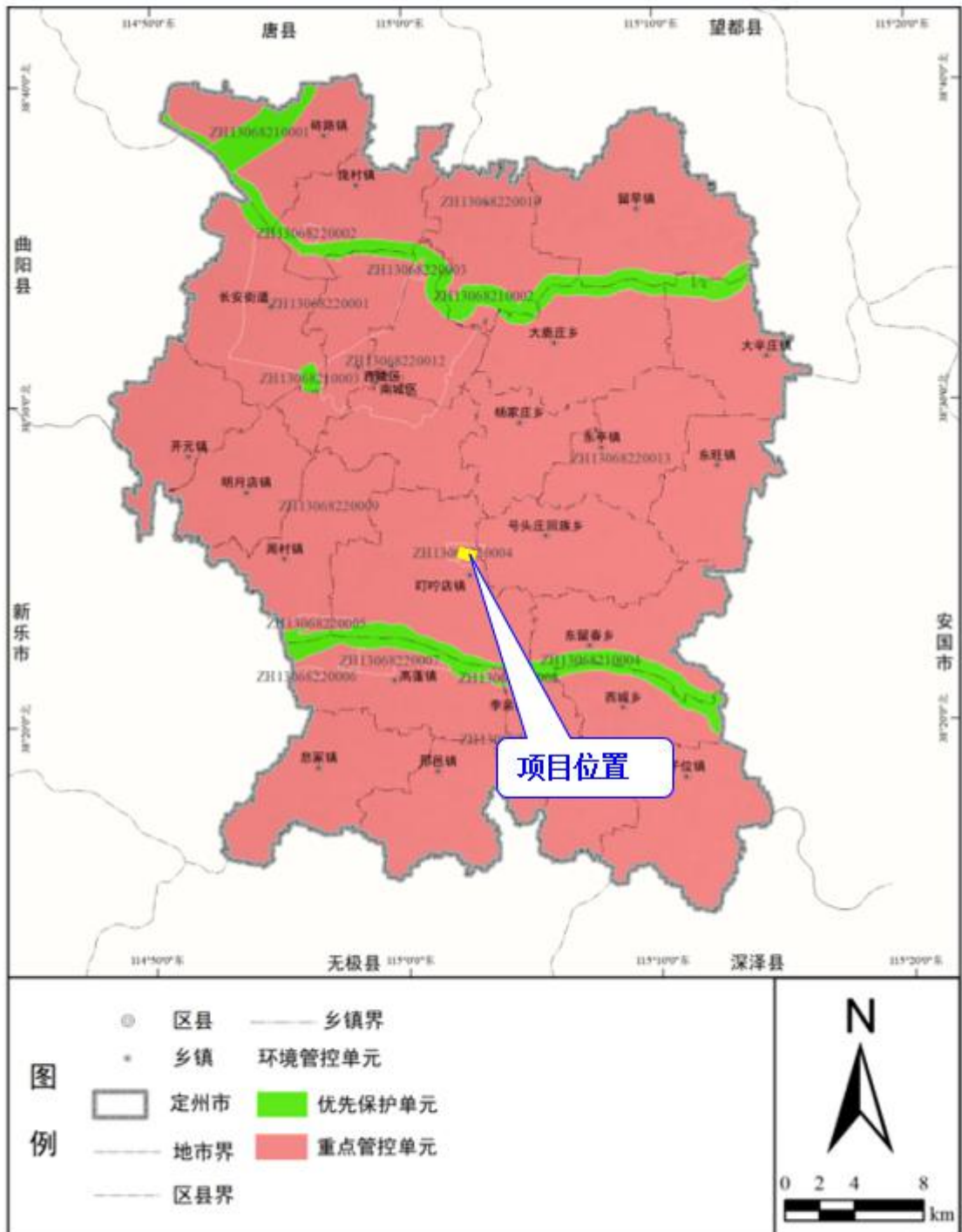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 450000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天泰公司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883M81C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定州市双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周璐

营业期限 2017年02月27日至2037年02月26日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双天南路C5号

登记机关



2023年 行政审批专用章 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682MA0883M81C001U

单位名称：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周璐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黑色金属铸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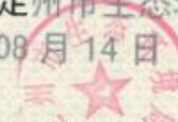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MA0883M81C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3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8 月 14 日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17】18号

根据中煤邯郸设计工程责任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汽车精密铸件项目环评批复如下:

- 一、 该报告表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该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 二、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河北省发改委、双天园区管委会出具相关意见,根据环评报告,项目选址可行。
- 三、 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内容应于环评文件相符,我局将依据环评文件和本批复进行验收。
 - 1、 同意项目在落实三同时的前提下实施。
 - 2、 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物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标准。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 项目验收前需获取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 5、 本项目不得建设燃煤设施。
 - 6、 项目建设工作中发生重大变更,需重新办理环评手续报环保部门审批。
- 四、 项目建成后运营前需申请环保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项目日常监管由当地监察所负责。

2017年6月15日



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汽车精密铸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3月25日，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计6人，会议由6位成员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市双天园区，厂区中心地理坐标：北纬38°25'3"、东经115°2'46"。项目场地的北侧位双天机械厂，西侧为粮食物流基地，南侧为双天南路，东侧为空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南侧400m处的叮咛店。

项目占地25亩，建设车间，办公室等配套及辅助设施。主要设备为日本新东京FBO水平造型机、中频感应电炉、砂处理线、抛丸机等生产和配套设备。年产汽车离合器压盖7500吨、汽车离合器压盘7500吨。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17年5月公司委托中煤邯郸设计工程责任有限公司编制了《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汽车精密铸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6月15日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定环表【2017】18号。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119.16万元，其中环保投120万元，占总投资的1.9%。

4、验收范围

本次针对项目环评及批复进行整体验收，该项目机加工车间、相关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不再建设，企业已出具承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中设计为两台抛丸机产生的粉尘分别处理后分别经20m排气筒排放，共计两根排气筒；实际建设为两台抛丸机产生的粉尘分别处理后共用一根20m排气筒排

谷少朋 孙贵 赵新亮 赵志勇 高瑞

放。

2、环评中设计厂区无食堂，实际建设食堂一座，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3、该项目机加工车间、相关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不再建设，企业已出具承诺。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电炉熔炼和浇注过程产生的烟尘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20m排气筒排放；抛丸工序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20m高排气筒排放；混砂及旧砂再生系统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20m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20m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2、废水

项目电炉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旱厕一座，定期清掏。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电炉炉渣、除尘灰收集后外售；旧砂再生产生的飞刺、毛边回用；清理工序产生的废铁屑回用；抛丸废钢丸、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回用；生活垃圾外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理。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

经检测，该项目中频感应电炉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中新建炉窑标准要求，抛丸机、东侧和西侧砂处理车间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饮食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标准要求。

2、废水

项目电炉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旱厕

谷少朋. 孙贵 赵超亮 孙志勇 孙强



一座，定期清掏。

3、噪声

经检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电炉炉渣、除尘灰收集后外售；旧砂再生产生的飞刺、毛边回用；清理工序产生的废铁屑回用；抛丸废钢丸、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回用；生活垃圾外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不外排，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与环评及批复一致，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完善验收报告相关内容，规范排气筒采样平台、标识，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5日

谷少朋、孙贵、赵新亮、孙贵、孙贵

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汽车精密铸件项目

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组长	建设单位	周璐	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总经理	周璐
组员	特邀专家	赵志勇	河北师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赵志勇
		逯飞	河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逯飞
		赵智亮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赵智亮
	监测单位	谷少朋	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谷少朋
	环评单位	孙赛	中煤邯郸设计工程责任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孙赛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定环验〔2018〕18号

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汽车精密铸件项目，根据现场核查，结合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项目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中的有关要求，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该项目噪声及固废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8年6月28日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19】/20号

根据河北聪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汽车精密铸件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评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该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现有厂区内,对现有车间进行整合对部分除尘设施更新同时增加机加工工序,各工段全封闭或隔间作业,项目完成后产能不变仍保持年产15000吨汽车精密铸件,根据环评报告,项目从环保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环境管理,按要求落实分表记电,重点污染防治设施安装视频监控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熔炼车间密闭,废气经顶部集气罩+熔炼工段二次密闭+熔炼区顶部集气口和集气管道+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20米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表1金属熔化炉颗粒物排放限值;浇注、落砂工段密闭,废气经集气罩+滤筒除尘器+20米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混砂、旧砂再生设备均密闭,原料均采用密闭输送带输送,采用全封闭砂处理生产线+旋风除尘+高效滤筒除尘设备+20米排气筒,抛丸机密闭+自带旋风+滤筒除尘器+20米排气筒,打磨工段二次密闭,粉尘经集气管道+滤筒除尘器+20米排气筒排空,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1车间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此次技改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3、项目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震基础,加强维护,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合理处置。

四、项目建成后运营前需依法申领排污许可并依规定期限完成自主验收。

2019年11月26日



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15000 吨汽车精密铸件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26 日,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5000 吨汽车精密铸件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河北省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内容及规模:对年产 15000 吨汽车精密铸件进行技术升级改造,铸造车间的熔炼工段、浇注工段进行二次密闭,将浇注、落砂、清砂工序布袋除尘升级为滤芯除尘器。在实际建设中,企业未建设机加工车间,为阶段性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1 月,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河北聪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15000 吨汽车精密铸件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1 月 26 日获得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定环表(2019)120 号。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底开始建设,2019 年 12 月竣工。目前,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正常稳定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投资 48 万元,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67%;实际总投资 38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32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8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汽车精密铸件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进行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周路 孔根良 韩静 梁文娟 1 周喜松 商晓玲

根据现场调查和建设单位核实，本次阶段性验收不存在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用水依托厂区现有工程供水设施，无新增生产、生活用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依托现有工程处理方式，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食堂废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做农肥。

(二) 废气

废气主要为电炉熔化产生的含尘废气，浇注、落砂工序，混砂、砂再生工序，清砂、打磨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

电炉熔炼废气：在铸造车间设置了单独的封闭的熔炼间，电炉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熔炼废气；对熔炼工段进行二次密闭，顶部设集气口和集气管道，微负压二次收集熔炼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的废气通过密闭管道送入1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P1）排放。

浇注及落砂废气：浇注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并对浇注工段进行整体二次密闭，顶部设集气口和集气管道，二次收集浇注及冷却过程产生的废气，上述废气通过密闭管道送入1套高效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P2）排放。落砂机为封闭式设备，在铸件出口处上方设集气罩收集溢出的落砂废气，在浇口去除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去浇冒口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气收集后经密闭管道送入1套高效滤筒除尘器（与浇注工序共用）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P2）排放。

混砂和旧砂再生系统废气：砂处理线为全密闭砂处理线，混砂机、六角筛、提升机等砂处理设备均为封闭式设备，型砂等原料及再生砂均采用密闭输送带输送。粉尘收集后通过管道送入一套“旋风除尘+高效滤筒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P3）排放。

清砂及打磨废气：抛丸处理采用密闭喷砂机，抛丸机经“旋风+滤筒除尘器”处理；打磨工段整体二次密闭，顶部设集气口和集气管道，二次收集砂轮打磨过程产生的废气；砂轮机、打磨机均自带集气管道；砂轮打磨工段收集的废气送入高效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与抛丸废气共同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P4）排放。

(三) 噪声

噪声主要为中频电炉、自动造型线、浇注系统、砂处理线、落砂机、浇口去除机、混砂机、喷砂机、自动打磨机、砂轮机、3T叉车、空压机、电焊机、风机等设备的运

周路 孔根良 韩静 2 梁子娟 周李松 尚晓玲

行噪声，噪声值在 75~90dB(A)之间。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以及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做到厂界达标。

（四）固体废物

固废主要为中频电炉熔炼废渣，去浇冒口工序产生的废料，落砂、砂处理工序产生的废砂和毛刺、飞边等金属废料，抛丸工序产生的废钢丸，抛丸、打磨、机加工工序和辅助车床产生的废铁屑，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和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中频电炉熔炼废渣、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统一收集后外售做建材；去浇冒口工序废料、毛刺飞边等金属废料、废铁屑、不合格产品返回中频感应电炉熔炼；抛丸工序产生的废钢丸统一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水

项目无新增生产、生活用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依托现有工程处理方式，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食堂废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二）废气

根据检测报告，项目电炉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新建炉窑标准；浇注、落砂工序废气、混砂和旧砂再生工序废气、清砂及打磨工序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根据检测报告，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最大值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

中频电炉熔炼废渣、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统一收集后外售做建材；去浇冒口工序废料、毛刺飞边等金属废料、废铁屑、不合格产品返回中频感应电炉熔炼；抛丸工序产生的废钢丸统一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五）总量控制

周路 孔根良 韩静 梁文娟 周喜松 尚晓玲

经测算，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和现场踏勘，项目废水不外排，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和现场踏勘结果，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可以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细化环保规章制度，健全运行操作规程和运行记录档案，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污染治理措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年产 15000 吨汽车精密铸件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工作组名单**

成 员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周 璐	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总经理	周璐
专家	周素颖	石家庄市岗黄水库监督监测站	正高工	周素颖
	梁英娟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评估中心	高工	梁英娟
	商晓玲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宣教科	高工	商晓玲
环评单位	韩 静	河北聪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韩静
监测单位	孔根良	河北雄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孔根良

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6日

委 托 书

邢台桦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今委托贵单位承担新增1台抛丸机和2台试验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望接到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并及时提交技术文件。

委托单位：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时间：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新增 1 台抛丸机和 2 台试验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均为真实有效，否则，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定州市天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0 日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新增 1 台抛丸机和 2 台试验设备项目》中的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全本内容公开。

邢台桦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12月28日

